

# 2026年-2028年淮南市非营运老旧 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淮南市美丽蓝天项目建设，计划通过财政资金补贴形式，加快推动全市非营运老旧柴油车淘汰和新能源替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安排

按照“先报先得，资金用完即停”的原则，对全市非营运老旧柴油车辆淘汰及新能源更新实施补贴。

淘汰更新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补贴受理时间：2026年8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 二、补贴范围

(一)适用对象。本方案适用于2025年12月31日(含)前登记在淮南市的非营运国四排放阶段的轻型、中型、重型柴油车辆和非营运国五排放阶段的重型柴油车辆。

(二)提前淘汰，给予淘汰补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期间，较强制报废期提前1年(含)以上对车辆进行报废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车辆所有人可领取淘汰补贴。

(三)提前淘汰并且新购新能源车辆的，给予淘汰更新补贴。

1.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期间，完成车辆提前报废淘汰并新购置新能源车辆的车辆所有人，可领取更新补贴。新购车辆须为《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的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不包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

2.申领人（单位）与车辆登记人（单位）须一致；

3.新购车辆所有人（单位）与注销机动车所有人（单位）须一致；

4.淘汰及新购车辆的非营运属性须一致；

5.淘汰1辆符合标准的老旧柴油车，只能申请一辆新购车辆的更新补贴；

6.新购车辆须在淮南市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

（四）不予补贴情形。

1.各级党政机关和财政经费安排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的车辆；

2.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车辆；

3.依据相关规定已被注销或提前报废时间不足1年的；

4.申请新能源补贴，但车辆淘汰手续不规范的；

5.无法确定所有权的车辆；

6.报送材料不符合申领要求，致使补贴资质难以判定的；

7.2025年12月31日之后转入本市登记的老旧车辆。

### 三、补贴标准

#### （一）淘汰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轻型	满1年(含)以上	0.5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注：1.强制报废使用年限：普通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为15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为10年，其他类型车辆根据有关政策执行。

2.车辆提前报废时间=车辆强制报废到期时间-车辆注销时间。

3.轻型车辆：车辆总质量<4.5吨；中型车辆：4.5吨≤车辆总质量<12吨；重型车辆：车辆总质量≥12吨，下同。

## （二）更新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新能源车辆补贴标准 (万元/辆)
轻型		2
中型		3.5
重型	2轴	7.0
	3轴	8.5
	4轴及以上	9.5

备注：新购置车辆类型不受淘汰车型限制。淘大购小的，按照新购置车辆所在标准进行补贴；淘小购大的，按照最高不超过淘汰车辆重量类型，提高2个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以上补贴分为5个标准）。

#### 四、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非营运柴油车淘汰更新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绩效管理，汇总并查验属地管理部门上报的审核材料。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市车辆明细，并于每月 20 日前对上月数据进行动态更新，负责淘汰更新工作的摸底调查和宣传推动；负责审核申请车辆的车龄、车辆状态、登记信息以及车辆类型等信息，核实车辆是否属于交通事故报废、强制报废注销车辆；指导车辆所有人将计划报废车辆交给回收拆解企业报废，做好报废车辆的注销登记工作；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提前淘汰车辆是否属于非营运车辆，淘汰车辆、新购置新能源车辆是否申领过“两新”政策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淘汰任务量，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及时下达中央资金，指导做好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配套资金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对报废车辆回收信息进行审核。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规范服务，方便车主交车和办理相关手续等。

各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报废及新能源

更新的补贴申请，做好信息核实、公示、补贴资金兑现等工作。

## **五、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 **（一）申请非营运柴油车辆淘汰补贴资金的需提交材料**

1. 淮南市非营运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附件2）

2.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明（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个人签字复印件）；

3. 淘汰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材料丢失的，可由交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替代）。

4. 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应提交《代办委托书》（附件3）和代理人身份证。

5.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

### **（二）申请非营运柴油车辆淘汰更新补贴资金需提交资料**

1. 提交上述（一）中申请淘汰补贴资金全部申请资料（同一受理点已办理过报废补贴的除外）；

2. 新购置车辆购置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合格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3. 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应提交《代办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六、补贴审核程序**

### **（一）办理地点**

各县区（园区）在生态环境部门设立“非营运柴油车辆淘汰更新咨询办理点”（见附件1，以下简称办理点）。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办理点自行办理。材料所需复印件，可商请办理点现场代为复印。

## **（二）提交办理**

各县区（园区）建立非营运车辆淘汰更新申领信息即时联审机制，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办理点检查申领人提交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及时启动跨部门联审，联审通过的予以受理，受理结果现场或通过电话及时告知申领人。办理点将受理资料制作成档，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表跨部门盖章确认。

## **（三）资金备案**

各县区（园区）办理点根据受理资料档案，定期制作审核表（见附件5）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备案信息拨付资金。

## **（四）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后，各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示表见附件6）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区（园区）核发补贴资金。

## **七、工作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协同推动非营运柴油车辆淘汰更新工作。各县区（园区）具体负责工作落实，研究建立规范高效的补贴申领受理、审核、资金兑现工作机制，让申领人少走弯路，一次办结。各县区（园

区)要对照机动车登记清单,精准推送政策信息,积极引导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工作,鼓励淘汰后购置新能源车辆。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工作配合、强化信息沟通、严格工作监管,全过程做好风险管理。坚决防范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补贴等情形,保证资金使用绩效。

本方案由各实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申请补贴日期到期或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发生调整导致补贴工作停止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

- 附件:
- 1.各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点
  - 2.淮南市非营运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
  - 3.代办委托书(样式)
  - 4.淮南市具有拆解资质企业名单表
  - 5.非营运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备案表
  - 6.淮南市非营运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信息公示
  - 7.淮南市车辆清单

附件 1

## 各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点

序号	办理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附件 2

## 淮南市非营运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

车辆所有人(单位)基本信息	车辆所有人(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办理人	
	办理人身份证号		办理人电话	
	开户行名称(填写具体支行)		开户人	
	开户银行账号			
申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淘汰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后更新			
报废车辆基本信息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使用年限	
	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注销登记日期		提前报废时间	
	回收企业名称			
	补贴标准：_____万元			
新购置新能源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		车轴数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发动机 出厂编号		发动机 出厂日期	
	补贴标准：_____万元			
申请补 助金额	人民币（小写）万元：_____			
<p>请抄写如下内容：本人承诺，以上申领信息属实。车辆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未获得过中央及其他淘汰更新补贴资金支持。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p>				
抄写：				
申领人签字：		申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县（区）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	县（区）交管部门 审核意见：	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正反面必须打印在一张纸上  
2.表中抄写及签字必须由申领人或授权代办人填写。  
3.务必核实清楚银行账户信息，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附件 3

## 代办委托书（样式）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联系地址：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联系地址：

兹委托（姓名）\_\_\_\_\_依照《2026年淮南市非营运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方案》之规定，代为办理本人/单位合法拥的\_\_\_台非营运柴油车辆更新申领补贴事宜。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1		
2		
3		

由受委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本人/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如因代理人在办理相关车辆提前报废补贴事宜而产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

受委托人：

(盖章/手印)

(盖章/手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淮南市具有拆解资质企业名单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1			
2			
3			
4			
5			
6			
7			

附件 5

## 非营运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备案表

批次：\_\_年\_\_月第\_\_批次，累计第\_\_批次。

时间：\_\_年\_\_月\_\_日

序号	办理点 单位	车辆所 有人/单 位	身份证 号码/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淘汰车辆信息						更新车辆信息						总申请 补助资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 行) 开	开户人	开户行账 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提前报 废时间	补助 标准	车牌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车辆 类型	车轴 数	新能 源类 型	注册登 记日期				
合计																			

经办人：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纪检专员：

附件 6

## 淮南市非营运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信息公示

序号	车辆所有人/单位	所在地	淘汰车辆信息					购置新能源车辆信息				总申请 补助资金
			车牌 号码	车辆类 型	排放 阶段	提前 报废 时间	补助 资金	车牌 号码	车辆 类型	注册登 记日期	补助 资金	

附件 7

## 淮南市车辆清单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明名称	初次登记日期	强制报废期止	机动车状态	燃料种类	环保达标情况	住所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